

一百年十月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0年10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經建會公布8月景氣概況，景氣燈號由7月的綠燈轉變為黃藍燈，是2009年10月以來亮出第一顆的黃藍燈，而用來預測未來半年景氣走勢的領先指標，也已連續21個月下滑，8月的六個月平滑化年變動率降到0.2%，顯見當前國內景氣已經趨緩。證交所公布8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全體84家專營證券商8月虧損29.8億元，依然未脫看天吃飯的窘境。面對景氣多空循環，證券商始終兢兢業業經營，也企盼主管機關能協助業者規劃證券商發展方向及推動方案，以突破營運困境。



活動報導

本公會莊秘書長於9月29日參加內政部工作評鑑典禮。

本公會再度榮獲內政部99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優等團體獎，為連續第九度獲得主管機關內政部之獎勵。頒獎典禮於100年9月28日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會中由內政部簡太郎次長頒發獎勵狀，本公會由莊太平秘書長代表受獎。



頒獎典禮並頒發優良會務工作人員獎，本公會有教育訓練組黃志賢組長、企劃組陳乙宏專員、業務服務組廖賢慧專員、秘書組莊慧華專員共四名榮獲優良人員獎。未來本公會同仁亦將盡全力為改善證券商的經營環境而打拼。

本公會代表於9月28日至10月1日赴日本大阪參加第16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

本公會黃理事長率曾常務理事錦隆及會務同仁於9月28日至10月1日赴日本大阪，參與日本證券業協會主辦之「第16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此次主題為「增強市場彈性、信心以及潛力」，討論的議題包括發展亞洲資本市場區域間的合作、證券市場法規的新制度等。



本公會黃理事長敏助擔任台灣市場報告的主講人，曾常務理事錦隆則擔任小組討論「新興的亞洲-前景良好的市場」的與談人。期望透過此次活動瞭解會員國與地區的證券市場發展狀況，並強化國際間聯繫合作。

本公會黃理事長於9月14日參加「2011兩岸企業家南京紫金山峰會」。

大陸江蘇省政府等單位9月14日在南京舉辦「2011海峽兩岸企業家紫金山峰會」，邀請兩岸產官學代表與會，主題為「攜手創新經濟，合力轉型升級」。本公會黃理事長簡介「台灣資本市場如何為科技創業企業提供籌資服務」，說明台灣多層次資本市場為企業提供完整籌資服務，尤其對IT產業的蓬勃發展做出重大的貢獻，並正打造台灣成為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台，期透過南京廣大市場的潛力、台灣的執行經驗，協助南京成為長三角領頭區域金融中心。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月份共辦理28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8)、台中(1)、彰化(1)、高雄(2)、花蓮(1)	13班
資格訓練	台北(4)、台南(1)、高雄(1)	6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專業訓練	台北(1)、高雄(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中(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自營商投資分析報告限制。

為符合實務需求，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不用分開撰寫「買進」及「賣出」投資分析報告，並於100年8月22日函釋略以：「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若於同一份分析報告載明買進及賣出之分析基礎及依據，尚無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但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審慎訂定分析報告，合宜擬定買賣決策，保留書面資料及定期檢討，並建立控管機制規範變更買賣決策處理程序。」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排除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提董事會重度決議規定。

為不影響客戶權益，本公會建議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依委託人指示買賣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應提董事會重度決議之限制乙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0年8月26日公布實施。

三. 主管機關釋示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

按現行法規規定，以符合單筆投資逾新台幣300萬元等條件申請為專業投資人者，每次交易均需符合單筆投資逾新台幣300萬元，證券商於執行上窒礙難行且易有交易糾紛發生，為保障投資人應有之權益及證券商處理交易事務之順遂，經本公會建議後，業經主管機關函覆略以：「應於第一筆交易時即符合資格，後續毋須每筆交易均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但證券商應於受託買賣前確認投資人前三個月已有符合單筆交易逾新台幣300萬元條件之情況。」，本公會並於100年9月23日轉知各會員知悉。

四. 主管機關釋示有價證券信託辦理出借業務原始信託財產金額限制疑義。

本公會函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其原始信託財產是否應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之規定乙案；主管機關業於100年9月2日復略以：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屬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因非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其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如未達新台幣1,000萬元，尚無違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之規定。」。

五.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申購資料申報作業，增加第一上市(櫃)股票相關資訊。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申購資料申報作業中，增加第一上市(櫃)股票相關資訊以利外

界辨識並作為投資人申購決策之參考，業經證交所同意增列「第一上市公司初上市」、「第一上市公司初上櫃」、「第一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第一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等選項，並於9月5日正式上線，以利投資人參與申購決策之參考。

六. 本公會原則同意櫃買中心建議符合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於發行時即應指定債券自營商於債券掛牌一定期間內提供投資人參考報價。

為提升債券次級市場價格透明度，櫃買中心初步研議規劃符合一定評等等級(債券本身或發行人或擔保銀行之信評高於或等於中華信評twAAA或Moody評等Aaa.tw或惠譽AAA(twn)以上)及單券發行面額達20億元以上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於發行時即應指定債券自營商於債券掛牌後三個月內提供投資人參考報價，本公會研議建議將最少發行面額調整為50億元、報價期間調整為單券承銷金額10億元以上者，應於掛牌後起報價一個月。

七.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延長為1年，自本(100)年10月5日起實施。

本公會業於99年10月4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8條(100年3月28日公告條次變更為第14條)規定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其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電話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延長為至少應保存一年，自100年10月5日起實施。

八. 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7條條文。

為節省證券商作業成本，本公會建議除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客戶徵信資料外，僅針對1. 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2. 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1,000萬元以上者，應每年調查更新客戶徵信資料，爰建議修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7條條文，業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本公會並於100年9月1日公告實施。

九. 本公會將強化承銷手續費不得退佣或補償之對象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自100年7月12日起，要求承銷商於向證期局申報籌資案件時，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不得退佣予發行人等聲明書，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條、「承銷契約檢查表聲明書」，規範證券商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應於承銷契約載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1528號，調整證券商及期貨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規定提撥之保護基金金額。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0321號，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38759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30873號，更正勘誤「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7條條文。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010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0523號，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解釋令。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5421號，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書表格式。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5581號，公告終止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6455號，公告終止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金管法字第10000700630號，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5條。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001804351號，公告修正「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申報時限。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29999號，為協助企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俾供上市(櫃)公司參酌並擬訂自身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臺證交字第100020609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1條及第3條條文，暨修訂證券商應申報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29806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其中第3條第1項第5款之修正自公告日起實施，第3條第2項第12款之修正，配合電腦資訊系統修正作業於101年1月1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臺證法字第10014024991號，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082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5條、「營業細則」第49條、第50條、第50條之1、第53條之7及第53條之19，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臺證監字第1000031027號，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0523號令，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內部人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請轉知所屬內部人遵循辦理。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臺證監字第100003090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參加員工持股信託，自信託專戶領取信託財產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等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並遵循辦理。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證櫃債字第1000022701號，公告增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對有價證券上櫃費率標準」、「對有價證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對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七項規章部分條文暨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櫃檯買賣相關申請書件，除發行人為第二上櫃(市)公司者另依說明三辦理外，餘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證櫃資字第1000024685號，配合上櫃股票「盤中暫停/恢復交易」業務實施，修訂相關系統電腦作業手冊。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00026517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條文，其中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修正自公告日起實施，第3條第2項第12款之修正，配合電腦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於101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證櫃稽字第100002636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證櫃審字第1000025623號，公告修正「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6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為配合政府「建構亞太高科技與中小企業籌資平台」及「加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發展，櫃買中心於9月23日假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舉辦2011資本市場論壇，論壇在副總統蕭萬長「新興經濟體如何制定兼顧經濟成長與和諧、富足與誠信之政策」演說中拉開序幕，並邀集亞太地區證券交易所組織及國內產官學各界菁英共同與會，深入探討「亞太新興經濟體如何善用資本市場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取得平衡」、「高新企業與資本市場在追求成長過程中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策略、如何建構富而好禮、誠而有信之新興資本市場」等重要議題。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受邀擔任與談人，與談摘要如下：

一. 股票投資標的要選擇一個好的公司

台灣對於股票投資一直非常熱絡，廣大的投資人竭盡所能，不斷的追尋著能夠持續獲利的『好公司』；有的研究經濟和產業的發展走向，有的分析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獲利能力，希望能正確判斷，挑選到好的公司，可以高枕無憂的投資和持續的獲利。

2008年金融危機，使投資人了解：永續性低、風險度高的投資對象，縱使短期具有高度報酬，實際上會使投資人受到嚴重的傷害。投資人判斷投資標的好壞，除了短期財務績效外，好的投資標的公司必須確保能夠永續發展，永續責任則反映在ESG：重視環境保護(Environment Protection)、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和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三方面，這就是聯合國和各國近年提倡的永續責任投資(SRI)原則。

二. 企業重視永續責任已成為國際潮流

台灣近年來，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受到廣泛討論，反映出社會對於企業評價基準的良性改變。公司治理著重在企業內部組織、流程與管控，希望讓公司股東權益能夠獲得保障；而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包括股東、供應鏈、員工等，議題包括社區發展、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的福祉以及環境改善等，範圍比公司治理更為廣泛。

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倡導與實踐已逐漸成為國際潮流，對CSR的定義為：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且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故企業應從事合於道德及誠信的社會行為，對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

要推動企業社會善盡社會責任，國際上逐漸有兩個趨勢，一方面建構評價企業永續責任指標(CSI)，另一方面是發展投資這些企業的策略。

三. 各國陸續建構企業永續責任指標(CSI)指數

1999年，美國道瓊公司(Dow Jones)與瑞士蘇黎士永續資產管理公司(SAM)共同推出第一個追蹤全球企業的社會責任指數-道瓊永續性指數，今年邀請全球2,763大企業，分成57類，依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深度評估，選出342家企業為2011年道瓊永續性世界指數成分股，台灣有友達、台達電、光寶、聯電等企業獲選。其



▲「亞太新興經濟體如何善用資本市場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取得平衡」專題研討 與談人合影

他指數包括英國富時永續指數、日本大和總研CSI指數、香港恆生永續指數、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等。我國目前推動CSR非常踴躍，但尚未建立CSI指數，2010年2月公布我國「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分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他等五大類，建議可以此守則為主，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各大機關評鑑指標為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訂定台灣的CSI指數，作為企業社會責任ETF及相關基金投資依據。

四. 發展永續責任投資(SRI)策略

SRI是兼具財務績效與社會效益的投資工具，使投資人在選擇標的時，除了考慮財務分析外，同時考慮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成果。台灣對SRI的瞭解和投入屬尚未成熟階段，故發展SRI策略在台灣更顯意義，甚至更具急迫性。

建議主管機關應結合機構法人和個別投資人，積極搜尋世界發展責任投資的趨勢，為台灣建制一套相適的遊戲規則(諸如ESG揭露方式)。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多年來盡力推動公司治理績效有目共睹，應能更進一步為建構CSI指數與發展SRI投資策略努力。

五. 循序漸進、協助企業重視永續經營責任

當然，推動CSI指數與發展SRI投資策略並非一蹴可及，應該採取積極協助、鼓勵的方式，教育企業和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責任，幫助企業結合本身營運內容，將社會責任融合經營策略中。

在推動時，更要謹記企業究竟是營利事業，必須成長到一定的規模，才能在維持獲利和成長外，同時落實社會責任。初期推行不宜用法規過度要求，在要求上市上櫃公司須做企業社會責任時，若要求未上市上櫃公司同步採行，將造成未上市上櫃公司施行上的困擾。

較務實作法是由大型公營金融機構率先實行，例如政府四大基金、公營銀行、郵局、台電與中油等國營公司，風行草偃造成風氣，自然發展成功。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1	0.2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26	5.7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36	6.80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4.61	4.70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93	3.8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1.12	5.26	經濟部
失業率	4.41	4.4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4.0	6.2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7.6	7.2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2	1.3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00	3.85	主計處

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	7.6	7.5
直接及間接金融	4.9	5.3
股價指數	13.6	-1.5
工業生產指數	6.9	4.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19	2.15
海關出口值	4.3	-2.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7.8	-17.8
製造業銷售值	3.9	3.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1.1	1.7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3分	22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741.36	7,225.38
日均成交值(億元)	1,271.66	1,017.0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913.16	-831.93
融資餘額(億元)	2,365.88	2,300.03
融券張數(張)	551,511	694,09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1.51	102.36
日均成交值(億元)	168.38	108.0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58.18	-4.29
融資餘額(億元)	472.78	441.98
融券張數(張)	80,874	83,803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924.82	2,135.8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54.78	33.82
認購(售)權證	26.94	19.41
台灣存託憑證(TDR)	11.58	5.65
約計	3,019.00	2,195.98
櫃檯市場		
股票	344.9	247.9
認購(售)權證	2.7	2.6
買賣斷債券	1,469.4	1,701.7
附條件債券	5,134.3	4,665.2
約計	6,951.3	6,617.4

三、100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商合計	322,898.51	300,880.18	22,018.33	0.649	4.59
47	綜合	316,736.69	296,785.21	19,951.48	0.612	4.40
37	專業經紀	6,161.82	4,094.97	2,066.85	1.564	7.90
66	本國證券商	304,452.65	286,192.08	18,260.58	0.574	4.19
33	綜合	302,254.16	284,268.26	17,985.90	0.583	4.28
33	專業經紀	2,198.49	1,923.82	274.68	0.279	1.72
18	外資證券商	18,445.86	14,688.11	3,757.75	1.777	8.69
14	綜合	14,482.53	12,516.95	1,965.57	1.106	5.95
4	專業經紀	3,963.33	2,171.15	1,792.18	5.318	17.58
20	前20大券商	290,923.24	272,575.55	18,347.69	0.659	4.78